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3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复合材料产业能力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复合材料产业能力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六路以西，蓝天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16.13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1#缠绕复合材料厂房、5#预浸料成型复合材料厂房、17#半成品库、18#半成品库、14#危废库及 19#消防水池。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缠绕复合材料制品、预浸料成型复合材料类制品、军品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1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施工期必须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西安市及航空基地铁腕治霾工作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确保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实处。

1#缠绕复合材料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1）排放；1#缠绕复合材料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5#预浸料成型复合材料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5#预浸料成型复合材料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

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1 吨/年、氨氮≤0.037 吨/年、VOCs≤0.059 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